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公 佈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與泰州經濟開發區濱江工業園管委會訂立協議，按代價約人民幣15,120,000元（約相等於14,969,000港元），收購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泰州經濟開發區濱江工業園，佔地約140畝之土地，以供興建瀝青及燃料油儲存中心。

本集團有意進行燃料油買賣業務，並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所述，建議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加入該業務範圍。

董事認為，於中國江蘇省興建新儲存中心，將加強本集團之瀝青買賣業務，並有助本集團抓緊燃料油買賣業務之新商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0.99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一名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